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04年第207号公告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27_32542.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207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法检目录）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将钨废碎料、镁废碎料、钛废碎料、纺织材料制经分拣的碎织物等商品（共计5个8位HS编码，附件1）新增纳入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实施进境检验检疫。二、将计价秤、IP电话信号转换设备、集线器、起重机、钻探车、放射线检查车、环境监测车、医疗车、电源车、机动车辆底盘、挂车及半挂车等商品（共计24个8位HS编码，附件2）新增纳入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实施进境商品验证管理。三、列入检验检疫法检目录的进出境商品，必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管，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和《出境货物通关单》办理进出口放行手续。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规定，结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2005年税则税目调整情况，质检总局将另行调整、印发2005年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国家质检总局、海关总署2003年125号公告同时废止。本公告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附件：1.2005年新增实施进境检验检疫的商品表2.2005年新增实施进境商品验证管理的商品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00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2005年新增实施进境

检验检疫的商品表序号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单位海关监管条件
181019100钨废碎料千克A/281042000镁废碎料千
克A/381083000钛废碎料千克A/463101000.10新的或未使用过的
纺织材料制经分拣的碎织物等（包括废线、绳、索、缆及其
制品）千克A/563109000.10新的或未使用过的纺织材料制其他
碎织物等（包括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千克A/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